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劉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74
傳真：02-8236-707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110600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11060044
及識別碼：DMKBX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，
業經本會以民國101年9月12日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相關附
件3件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，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
分（服務）機關與關係機關，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視訊
設備，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，爰訂定旨揭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上開作業規定公告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各機
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